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21號

原告 楊正宇

被告 楊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32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非因正當理由而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：

(一)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訴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之當事人不到場可認為係「其他正當理由者」，應認係與同款「天災」同視，為不可歸責於未到場當事人之事由者，始足當之。若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即非該條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。另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，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，雖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，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，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，否則即為遲誤，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收受書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後，均未提出書

01 狀爭執，雖被告於言詞辯論前一上班日17時許，始傳真診斷  
02 證明書載稱其因父親手術住院需在醫院照顧而無法到庭等  
03 語，惟被告縱無法親自到場，亦非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  
04 場，而被告未釋明有何不能於言詞辯論當日委任訴訟代理人  
05 到場之情形，復未經本院裁定准許而逕不到庭，揆諸前揭說  
06 明，自非因正當理由而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此外，復  
07 查無民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  
0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09 二、車損折舊額計算式：

1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 
11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有明定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 
1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  
13 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以折舊（參  
14 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）。經查，原告  
15 所有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12年8月（推  
16 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  
1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  
18 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另依營  
1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  
20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 
2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 
22 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機車自112年8月15日迄本件事故發  
23 生時即113年1月22日，已使用5月餘，應以6月計，而原告所  
24 請求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均屬零件費  
25 用，為原告所自承，並有維修估價單可證，則更新零件之折  
26 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機車修理零  
27 件折舊金額為4,020元【計算式： $15,000 \text{元} \times 0.536 \times (6/12)$   
28  $= 4,020 \text{元}$ 】，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為10,98  
29 0元（計算式： $15,000 \text{元} - 4,020 \text{元} = 10,980 \text{元}$ 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林宜宣